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2024 年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论文博士等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指定时间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一）资格审查时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均为原件）：

-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 2、报考直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出示本科学生证；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硕士学生证；
- 3、本科、硕士阶段成绩单（本校学生可不提供）；
- 4、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若有毕业证）；
- 5、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示认证报告；

7、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人员出示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原件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原件、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8、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在读硕士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同等学力申请人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二) 资格审查时间及具体安排：

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公开招考（仅限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等各专项计划）：申请人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00 先到工程物理系刘卿楼 105 室进行身份核验，后到刘卿楼 213 室进行资格审查。

公开招考（不含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等各专项计划）：2024 年 3 月，具体安排以工程物理系的通知为准。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

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公开招考（仅限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等各专项计划）：2023 年 9 月 5-7 日；

公开招考（不含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等各专项计划）：2024 年 3 月上旬，具体时间以工程物理系通知为准。

综合考核地点：具体时间地点按各所综合考核小组发布为准。

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

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1.5 小时）和综合面试组成。考核方式**采用现场方式**。

笔试：考试科目为《数学与物理》。笔试时间为 1.5 小时，满分 100 分，考察专业基础知识。笔试由系里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阅卷。

面试：**采用现场方式**面试。推荐免试、硕博连读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公开招考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满分 100 分，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研究潜力等，公开招考考生还将对研究经历进行着重考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将在综合面试中进行。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分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占 1/3，面试成绩占 2/3。面试时，至少 5 位专家独立给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标准化。按照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加权后作为申请人综合考核成绩。

笔试成绩设最低控制分数线，原则上超过最低控制线考生人数不少于招生计划人数的 1.2 倍、不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 2 倍。笔试成绩超过最低控制线的考生以综合考核成绩排序。

成绩计算办法：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综合笔试成绩（满分 100）×1/3+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2/3。

三、推荐拟录取

工程物理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推荐预录取考生如接受系内调剂，还另需提交书面调剂申请。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五、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工程物理系 2024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2677，

电子邮箱：gwyjs@mail.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2023 年 8 月